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2号

投诉人：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府园11-8号

法定代表人：魏飞

被投诉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村158号

法定代表人：戴昌军

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7号楼904

法定代表人：吕鑫

相关供应商：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02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投诉人营口精众生活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豆各庄乡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143-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 年 1 月 22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宇龙华公司”）。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泰宇龙华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6 年 2 月 5 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反馈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 2 项投诉事项：1.磋商小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以投标文件格式的非实质性问题作过度要求，不合理地排除潜在供应商。评审阶段，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投诉人，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导致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必参与二次报价。投诉人认为磋商

小组对其响应文件的评审事实不清、依据不明。2.项目中标公告显示，泰宇龙华公司以紧贴项目预算的高价中标，磋商过程存在主观性、倾向性现象，影响了公平竞争。请求：1.公开磋商小组的详细评审记录，包括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明细及计算依据，核查评分的公正性。2.纠正磋商小组错误的废标决定，恢复投诉人参与后续评审的资格，继续对投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3.审查高价中标供应商存在的倾向性串通投标情形。4.依法纠正评标结果。5.依法对事件责任人进行处罚。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年12月4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预算金额为186.431万元。2025年12月16日进行磋商，投诉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中的“6.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推荐泰宇龙华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025年12月17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泰宇龙华公司，中标金额为186.3万元。

2.代理机构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当日作出《质疑答复函》。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1.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称，磋商小组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经过评审，投诉人的响应文件删除了“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中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进行否决。投诉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参与最终报价及后续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第2项规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说明中规定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诉人《响应文件》第1页《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为魏飞；第7页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了投诉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魏飞签字。评审资料中2025年12月16日投标情况显示，投诉人已签到，联系人为魏飞。

4.《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中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二）关于投诉事项2

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称，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进行公平、公正、独立评审，且供应商最终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要求。

2.泰宇龙华公司称，投诉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我公司报价是基于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理解的结果，该事项不成立。

3.评审过程资料显示，泰宇龙华公司在参与评审打分的三家供应商中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得分为10分。复核阶段，磋商小组称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进行各自独立评审打分。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全套资料汇编、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原磋商小组复核意见表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即《授权委托书》并非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但是如果提供，需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符合法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认定投诉人因未提供《授权委托书》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理由不成立，也与《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规定相悖。投诉事项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本项目不宜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关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泰宇龙华公司报价未超过预算。不能因此认定磋商过程存在倾向性。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 1.撤销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驳回投诉事项 2.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2月27日